

2021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据编办三定方案规定，我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工作；完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醴陵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环境监察大队、环境影响评价股、水与大气生态股、土壤与固废环境股、环境监测站等七个部门，各部门各施其职各负其责，财务实行局机关统一核算。

(二)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本级，没有二级机构核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稽核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2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八、其他收入	8	6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	2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	4427.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	1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	
	13			31	
	14			32	
本年收入合计	15	2,836.22	本年支出合计	33	4,57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6	0.00	结余分配	3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	2,072.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	330.58
总计	18	4,908.50	总计	36	4,908.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6.22	2776.19	0.00	0.00	0.00	0.00	6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4	2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86.18	2,626.14					60.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07.04	1,547.00					60.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329.98	1,269.94					60.0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7.06	277.0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1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1,059.14	1,059.14					
2110301	大气	480.00	480.00					
2110302	水体	21.68	21.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7.46	557.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77.92	1353.97	3223.9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4	2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27.88	1,333.93	3,093.9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27.82	1,333.93	293.89			
2110101	行政运行	1,333.93	1,333.9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8		9.8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4.01		284.0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1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2,780.06		2,780.06			
2110301	大气	480.00		480.00			
2110302	水体	621.68		621.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8.38		1,678.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				
	5		五、教育支出	2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	20.04	2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	4360.60	4360.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	130.00	130.00		
	13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	2,776.19	本年支出合计	33	4,510.64	4,510.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	2,062.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327.88	327.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	2,062.34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	0.00		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0.00		37				
总计	19	4,838.53	总计	38	4,838.53	4,83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10.64	1,296.57	3,21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4	2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4	2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60.60	1,276.53	3,084.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60.54	1,276.53	284.01
2110101	行政运行	1,276.53	1,276.5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4.01		284.0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1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2,780.06		2,780.06
2110301	大气	480.00		480.00
2110302	水体	621.68		621.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8.38		1,678.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3	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8.13	30201	办公费	24.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35	30202	印刷费	9.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9.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1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9	30206	电费	5.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4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	30215	会议费	1.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7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1	30229	福利费	16.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3			
	人员经费合计	1,054.96		公用经费合计				24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00		50.00		50.00	15.00	38.82		33.41		33.41	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908.5 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2.28 万元)，比上年相比，减少 2388.68 万元，减少 6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石景冲铅锌银矿选矿区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及年初结转和结余的减少。2021 年环保局总支出 4908.5 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330.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8.68 万元，比上年减少67%。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及结余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36.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6.19万元，占 97.8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60.04万元，占2.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57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9.97万元，占29.7%；项目支出3223.95万元，占7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38.53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206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42.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主要是因为减少了石景冲铅锌银矿选矿区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838.53万元(收入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27.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42.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66%，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及结余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0.64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3%，与上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0.44 万元， 主要是因为潘家冲铅锌矿重金属 场地项目已验收且支付， 烟囱拆除项目支付了工程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10.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04万元，占0.04%；节能环保支出4360.60万元，占96.67%；农林水支出130万元，占3.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7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1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2%，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8.24元，支出决算为2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53.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3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完成年初预算数0%。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84.01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2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结转至下年。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1.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饮用水源保护重点项目的支出增大了。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02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93.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环境保护转移支付未全部使用。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1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6.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4.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41.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64%，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38.82万元，完成预算的59.7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预算的36.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大幅度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3.41万元，完成预算的66.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公车的管理，杜绝了公车私用的现象。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1万元，占13.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41万元，占86.0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6个、来宾280人次，主要是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41万元，主要是汽油及汽车修理费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5万元，降低8.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招待费用，杜绝了公车私用。

十、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29万元，用于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会议，人数26人；开支培训费1.9万元，主要包括污染源普查、环保业务等培训，培训人员131人。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比例为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为0%。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 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8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2)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 个的，至少将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全局共有人员 1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2 人，退休人员 32 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现有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环境监察大队、环境影响评价股、水与大气生态股、土壤与固废环境股、环境监测站等七个部门，根据编办三定方案规定，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工作；完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醴陵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整体支出预算 317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1.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工作性专项支出。重点专项支出 2202 万元，主要为环境治理工作、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污染源普查、烟囱拆除工作、和环境专项监测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71.7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 6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批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 万元，严格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二) 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20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环境治理工作经费支出 65 万元；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费 25 万元；回购排污权指标运转专项资金 100 万元（预算国有资源及资产收入 100 万元）；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50 万元；烟囱拆除经费 20 万元，生环委工作经费 60 万元；环境专项监测经费 50 万元；重点企业监督监测经费 50 万元，环境专项转移支付 1732 万元，环保监督性及第三方委托监测费 50 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环境治理工作经费支出明细：办公费支出 0.59 万元，印刷费支出 6.37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9.66 万元，劳务费支出 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4.63 万元。

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费支出明细：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劳务费支出 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支出明细：其中 20 万元用于污染源普查设备维修(护)费用； 15 万元用于污染源入户调查所需劳务费用； 15 万元用于污染源普查宣传资料、广告横幅等其他支出。

烟囱拆除经费支出明细：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 20 万元。

生环委工作经费支出明细：办公费支出 0.59 万元，印刷费支出 6.37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9.66 万元，劳务费支出 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66 万元。

环境专项监测经费支出明细：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万元。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费用支出明细：委托业务费支出 25 万元，结转下年 25 万元。

环保监督性及第三方委托监测费：劳务费支出 25 万元，结转下年 25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制止铺张浪费，倡导厉行节约。制定《资金及资产管理办法》。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力。高度重视部门决算编制中所反映出来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日常基础管理工作中加以改进和调整，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划分。

严格预算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公务接待活动要严格按标准，实行工作餐，节约开支；机关用车由办公室负责统一高调度。加强财务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树立推崇“诚实守信，坚持原则，操守为重，不做假账”的职业道德，提高自觉遵守和维护财经法律尊严的能力，大力加强现代适用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切实提高依法理财和现代化理财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健全相关支出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各项环保法律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科学地精细地管理各项支出。由于我局是《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9部环保法律法规在我市的主要执法主体，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出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2021年我局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大环保专项工作。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了，窑炉改造及烟囱拆除项目进展顺利，全市的环境治理得到了有效改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存在年初预算无法准确编实，如非税收入返还受政策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收入的增减使相应支出也随之变动。因此，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健全相关支出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各项环保法律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科学地精细地管理各项支出。

2021 年度环境治理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全市环境治理工作是对醴陵市环境进行综合治理， 加大力度改善全市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65 万元，总投入 6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65 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 0.59 万元，印刷费支出 6.37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9.66 万元，劳务费支出 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4.63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 2、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治理； 3、实行“河长制”，对渌江河进行分段责任管理。 4、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营造人人懂环保，人人在环保的环境治理氛围。

四、项目绩效情况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治理及渌江河进行分段责任管理，切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派的其他污染防治工作及一系列污染整治任务。圆满完成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渌江河水质得到改善，各类污染得到很好地控制，让醴陵成为一座美丽的城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百姓环保意识淡泊，环保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二) 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2021 年度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创国卫”、“创国园”所要求：对 2 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1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机动车尾气检测站进行维修及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营。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完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25 万元，总投入 2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25 万元：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劳务费支出 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委托武汉天宏公司运维，1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委托厦门隆力德公司进行设备维护，机动车尾气检测站由三个车检机构进行运维，醴陵市环境监测根据规范要求对上述检测站进行日常监管、数据比对、设备校准，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性、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比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2 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1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机动车尾气检测站正常运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加强自动站监测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自动监测站建设。

(二) 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2021 年度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株政办函〔2017〕42号）文件精神，对全市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进行普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50 万元，总投入 5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污染源普查设备维修(护) 费用；15 万元用于污染源入户调查所需劳务费用；15 万元用于污染源普查宣传资料、广告横幅等其他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国家、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成立了污染源普查办公室，购置了普查用的办公设备。聘请第三方公司普查员，并对其进行了污染源普查培训，随后进行入户清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从省厅下发的 7000 多家污染源普查名录筛选出 3500 家，并逐一上门清查，共 1100 家纳入普查范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加强污染源普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保证污染源普查工

作顺利完成。

（二）根据污染源普查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普查工作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2021 年度烟囱拆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我市城区及农村工业企业燃煤大气污染问题，对燃煤烟囱进行拆除。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20 万元，总投入 2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20 万元：用于窑炉改造及烟囱拆除的企事单位补贴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调查摸底 二、相关企业提交报告、资料 三、会同财政部门现场核实 四、组织施工单位拆除 五、会同财政部门现场验收 六、汇编验收资料

四、项目绩效情况

工程项目走政府采购程序，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如期完成，对管辖范围内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督管理，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二) 要求施工单位为作业人员买足人身意外伤害险后方可动工。

(三) 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2021 年度生环委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生环委办主要职责为全面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负责：1. 市环委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环境保护工作；2. 研究提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措施；3. 分析环保形势，研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4. 督促检查各镇(街道)、长庆示范区和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5. 分解下达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指标，做好年度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60 万元，总投入 6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60 万元：办公费支出 0.59 万元，印刷费支出 6.37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9.66 万元，劳务费支出 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66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生环委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2、保障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正常运转；4、环委办需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营造人人懂环保，人人在环保的环境治理氛围。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逐步上升。2. 上级交办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时办结，高效率、高质量解决相关生态环境问题。3. 生态环境年度考核落到实处，考核公平公正。4. 定期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工作，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督促各部门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合理、高效的工作机制

2021 年度环境专项监测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完成以下监测任务： 1、地表水常规监测 7 个断面 13 个点位； 2、饮用水源 3 个断面共 4 个点位； 3、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入河排污口监测 28 个点位； 5、重点尾矿库污染监测 16 个尾库矿、每个库 6 个点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50 万元，总投入 5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5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 2、完成地表水等常规任务的监测； 3、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营造人人懂环保，人人在环保的环境治理氛围。

四、项目绩效情况

对地表水常规监测 7 个断面 13 个点位完成监测；对饮用水源 3 个断面共 4 个点位完成监测；对农村环境质量的监测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需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年度任务。

(二) 根据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2021 年度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对上级下达的重点企业名单按要求进行半年一次的监督性监测。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50 万元，总投入 2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 委托业务费支出 25 万元,结转下年 25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对重点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取样， 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查公司检测；2、加强领导，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合同完成对 14 家重点企业的监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需严格环境监察、监测。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全市网格化监管，利用网格化监管机制形成全方位监测、无死角监管局面，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更高效开展。

(二)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深度， 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废物防控体系。

2021 年度环保监督性及第三方监测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用于中央环保督察等各种督察、环境纠纷、环境事故、环境科研等监测费用。全年第三方委托监测不低于 20 次，保证监测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满足各项工作的要求。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50 万元，总投入 2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 劳务费支出 25 万元,结转下年 25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监测委托合同， 将需检测的样品采集， 收集， 保存后， 送至三方检测中心， 由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监测报告单。 2、加强领导，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完成应急性监测 10 次， 保障各种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满足各项工作的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认真配合做好环境监察、监测垂直管理机构改革各项工作， 完成相关职责划转等工作任务。

(二)加大环境宣传力度， 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环境保护的氛围，凝聚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文明新醴陵的强大生力军。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2年8月20日